

盐工教〔2017〕29号

关于开展2017年秋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运行状况，促进我校教学水平和质量的不断提高，学校定于第10-12周（11月6日-11月24日）进行期中教学检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教学单位认真执行。

一、检查内容

1、课堂教学

（1）加强课堂教学规范、教学纪律检查。重点检查教学文件（教学大纲、授课记载簿、备课笔记、课件等）制订、执行和记载情况，检查是否严格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进行教学，检查作业布置及批改情况。各教学单位要强调课堂教学纪律并加大督查力度，杜绝上课迟到、缺席、提前下课和私自调（停、代）课等现象的发生。

（2）教学效果检查。各单位领导深入教学一线检查，通过组织听课、公开示范课、教研活动等形式，加强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，推动教学手段、教学方法改革，提升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和新引进教师教学业务能力。

（3）学生学习状况检查。各单位要求教师加强对学生课堂学习管理，

合理安排学生上课座位，强调学生出勤、手机管理、课堂秩序、教学互动和学习任务完成等要求；教师要加强与辅导员联系，共同推进学风建设。

2、实践教学

（1）实践教学秩序检查

重点检查实验教学的课堂秩序、学生纪律、考勤情况等，集中性实践环节的安排合理性、与其他教学活动的冲突情况等；要求实践教学秩序良好，无大范围缺课或无故调课现象，学生纪律较好等。

（2）实践教学文件检查

重点检查实践教学的教学大纲、备课笔记、实验指导书、授课情况记载簿等，尤其是集中性实践环节的授课情况记载簿；要求实践教学文件无缺失，记录完整等。

（3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查

重点检查 2017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，包括材料的完整性，各项材料之间的吻合度，随机抽取正文部分最终稿查重等；要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材料无缺失，无低级错误，查重结果达到学校要求等。

3、考试安排

各教学单位认真落实《关于加强课程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（盐工教[2015]35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严格考风考纪，组织好本单位开设课程的命题、监考、巡考的安排和阅卷、成绩评定、成绩录入、材料归档等工作。课程考试试卷质量实行专业系（课程组）负责制。

（1）考试课程安排

期中课程考试：统一考试课程为 2017 级《高等数学》；各学院（年级不限）在未结束考试课程中选不少于 1 门覆盖面较广的主干课程（开课单位为本学院）作为期中考试课程。期中考试课程考查范围为前 11 周上课内容。

结束课程考试：前 10 周结束的课程原则上在 10-11 周安排考试。

各开课单位将期中考试课程按格式填好后于第 9 周周五前发电子文档到 ycpjh@ycit.cn，上报时请核准考试人数和重修人数，作为试卷印刷依据。

(2) 考试方式及要求。考试方式提倡灵活多样，突出能力考核，减少记忆知识题量。书面期中考试课程各教学单位统一按教考分离原则出一份试卷（含答案）于第 10 周周四前交教务处。期中考试课程成绩需在考试结束后 3 天内向所在单位提交成绩和考试结果分析；结束课程成绩需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网上成绩录入并打印提交。

(3) 考试组织安排。书面考试课程由教务处安排日程；其它课程由课程所在单位组织安排。各教学单位要加强教师监考规范教育和学生诚信考试宣传，如实填写考场记录表和主考记录表（作为档案留存），对不负责任的监考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课程考试日程安排需注意避免与实验等其他教学环节冲突。

4、教学管理制度宣传

各教学单位组织对所有在校生加强学籍管理、考试管理、学位授予、违纪处理等教学管理制度学习，及时把新修订管理制度宣传教育到位。

5、培养方案执行、完成情况

各学院组织对各年级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要求毕业班学生检查培养方案完成情况，建立往届未毕业学生方案完成情况档案，对照毕业和学位要求梳理毕业班和往届未毕业学生存在的各类问题，制订相应督促和帮扶措施。

6、师生意见反馈

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对师生反映的问题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。各单位对师生座谈会提

出的问题和建议分类进行梳理，按格式（附件 1）汇总后将小结材料交教务处。

二、检查方法和要求

1、本次期中教学检查以各教学单位自查为主，学校有关部门组织抽查。

2、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学校总体要求，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拟定本部门的检查计划，把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落到实处。要围绕本单位教学工作目标任务，通过检查推进工作，加强督促。期中教学检查总结、师生意见反馈（附件 1）和期中考试结果分析（附件 2）的书面和电子稿于 13 周周三前报教务处教务科。

3、各教学单位要利用期中教学工作的检查，自查自纠，从中发现不足，及时采取措施，加以改进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7 年 10 月 31 日

主题词：2017 秋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 通知

发送：各教学单位

盐城工学院教务处

2017 年 10 月 31 日印发